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有關代扣代繳 2013 年度末期股息之個人所得稅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 2013 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2 日的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有關擬派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國稅局通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稅務機關意見及有關稅務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稅收協定通知」))，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 2014 年 6 月 12 日(「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本公司對有關代扣代繳 H 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的工作安排如下：

1. 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低於 10% 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 H 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下文所載期限內向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2. 取得股息的個人股東為 10% 至 20% 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其中香

港和澳門地區居民適用的稅率為 10%)，本公司將直接按有關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及

3. 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 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仍按 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14 年 6 月 5 日或該日之前親臨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並提供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本公司擬於 2014 年 7 月 7 日寄發 2013 年末期股息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如本公司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上述擬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告方式刊發。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4年5月22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